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派 思 股 份
股票代码 603318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议题：

- | |
|-------------------------------------|
|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

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14:30 点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总议案	本次会议下述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七、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工作人员向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 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派思”）拟将自有的 LNG 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开展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租赁期为 5 年（60 个月）。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事宜同时由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9886P

公司类型：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勇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109237.274277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路1261号

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机电类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展览，实业投资，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0MY1TY8T

注册资本：5,0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云凯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乌仁都西街东凯荣小区南 1 号底商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供气管道经营；新型能源、清洁能源、低碳能源开发；一般进出口贸易

2、主要财务指标

鄂尔多斯派思 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912.04	46,764.64
所有者权益	33,898.14	33,924.77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	0
净利润	-26.63	-33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3	-310.41

注：以上 2017 年相关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3、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LNG 生产设备

2、承租人：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3、出租人：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在确认承租人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承租人按人民币 100 元的名义价格留购。

5、融资金额：1 亿元人民币

6、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 5 年（60 个月）

7、租赁年利率：5.10%（租赁年利率=适用贷款基准利率+0.35%）。租赁年利率中适用贷款基准利率部分随央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同方向同比例调整。

8、租金及支付方式：在租赁期内，按季支付租金，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租赁附表项下应付租金共 20 期。

9、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派思能源按融资额的 10%支付保证金。

10、担保期限：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租赁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租赁合同债务提前、延后到期的，保证期间相应提前或延后。

11、合同生效日期：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

12、租赁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租赁期间，中航租赁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鄂尔多斯派思对租赁物享有使用权。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为鄂尔多斯派思的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鄂尔多斯派思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鄂尔多斯派思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前述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开始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124,90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4,124,908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7%。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